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办学条件项目-北京中学东坝北校区多媒体等

设备配备其他办公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11010525210200023486-XM001/04

采 购 人: 北京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 北科建研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38
	投标文件格式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 11010525210200023486-XM001/04
- 2.项目名称: <u>办学条件项目-北京中学东坝北校区多媒体等设备配备其他办公设备采</u>购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 1431.910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6.9996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 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4	体育器材	16.9996	一批	体育器材采购、安装、调试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25年8月15日前完成供货、安装<u>安装、调试、</u> 验收,验收合格后,质保1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
物日	日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口小企业承接。到	页留份额通
过以	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9 日,每天 9 时 00 分至 16 时 00 分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07月0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
 -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u>(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u> 51号;
- <u>(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u> <u>(2019)9号;</u>
 -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9)《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11)《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 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 (12)《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 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
-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 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3. 评分方法和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4. 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中学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东里1号

联系方式: 010-649322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科建研(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华通大厦 B 座北塔 528 室

联系方式: 陈慧、张伟杰、任雪君、李晨豪 131610078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慧、张伟杰、任雪君、李晨豪

电 话: 131610078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第4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电动悬吊折叠篮球架</u>
2.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3.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3000.00 元。 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即可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点击工作台中【递交 保证金】即可选择缴纳形式,目前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支持的 保证金缴纳形式分别为: 线下递交(通过线下汇款方式递交保证金)和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纸质保函(线上递交扫描件)。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1) 支票(支票抬头: 北科建研(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汇款(1.凡以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确保款项按
		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到账; 2.投标阶段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
		明本项目招标编号);
		账户名称: 北科建研(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长安街支行
		账 号: 663963113
		(3)投标担保函原件。
		2、如供应商采用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
		者超过投标有效期。 2
		3、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
		册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如操作中出现问题,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 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开户名:
		ガケ 右: 开户行:
		账号: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2.8.2		■无
		□有,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 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22.1	确定中标人	■待开丘汉你报价均相问的,以 <u>汉不厅里</u> 待开尚有为中你人 □随机抽取
		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其中1个标包。
		· 评标委员会按照 1-5 包,顺序进行评审,如投标人被已评完标包推荐为
		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此后标包评审仅参与报价评审打分。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5.5	 分包	□允许,具体要求:
23.3	第四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以书面加盖单位公章的形式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一部; 联系人:任雪君 联系电话:1316100789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华通大厦 B 座北塔 528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 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 缴纳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支票、汇票或现金的方式向代理机 构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代理服务费用。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 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 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 审后果。

4、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 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 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 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 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

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 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 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目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 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 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 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 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 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 2.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

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 2. 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 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 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 合格,其投标无效。
 -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及法律法规 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对工度,以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 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购 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无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査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 小 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 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体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单位均须提供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至少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义学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 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 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 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本项 目不涉及)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11	报价合理性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 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标户品有关的报户品有关的报户的发现定或目不过的(本项目不及)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专会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产金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 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 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u>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u>确定排名顺序。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 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u>3</u>名中标 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分标准

评审子项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评分	30 分	(1) 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得30分。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x30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值统一按照上述公式计算。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一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6 分		
供应商综合实力	3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上述内容须同时提供加盖公章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提供证明 材料或者材料不齐全不得分。
同类项目 经验	2	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同类项目的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双方签章页)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上述内容须同时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材料不齐全不得分。
节能产品	0.5	投标产品中有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

	Ι	
		书复印件)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
		产品的不加分。
		投标产品中有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
 环保产品	0.5	(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
	0.5	证证书复印件)得0.5分,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部分	分 64 分	
++-1> 4> 44-		投标产品一般技术规格要求 26 条,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13	要求得 13 分。
响应度		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0.5分;扣完即止。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完整,阐述详细,可行性强,针
		对性强,得12分;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完整,阐述较详细,可行性较
供货、安		强,得9分;
装、调试	12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完整,阐述较详细,基本可行,
方案		得 6 分;
7 7 7 1 3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内容有疏漏,阐述简单,欠可行,得3
		分:
		不适合本项目或未提供,得 0 分。
		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合理、可行性强,
		针对性强,得10分;
		质量保证体系较完善,质量保障措施较全面,较合理、可行
	10	性强,得7分;
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体系较完善,质量保障措施较全面,基本合理、基
措施		本可行,得4分;
		质量保证体系欠完善,质量保障措施欠全面,欠可行,得1
		分。
		未提供,得0分。
		保险险种齐全,保障范围广,保障性强,赔偿能力强,得6
	6	分:
保险公司		77; 保险险种较齐全,保障范围较广,赔偿能力一般,得 4 分;
承保方案		保险险种、保障范围基本满足需求,赔偿能力较差,得2分;
		未提供,得 0 分。
		(本族), (特 0 万。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服务计划详尽,响应及时,具有很
	6	强的可行性及针对性,服务便利较好,服务承诺全面,得6
		强的可有性及针对性,服务使利权好,服务承诺至固,得 0 分:
售后服务 方案及承 诺		⑦;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服务计划较详尽,响应时间基本
		满足要求,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及针对性,服务便利性一般, 限务系法统合面
		服务承诺较全面,得4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欠完整,服务计划混乱,响应不及时,服
		务承诺较差,得 2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未提供,得 0 分。

验收方案	5	验收方案内容完整,阐述详细,可行性强,得 5 分; 验收方案内容较完整,阐述较详细,可行性较强,得 3 分; 验收方案内容有疏漏,阐述简单,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不适合本项目或未提供,得 0 分。
备品备件 方案	6	备品备件供应渠道稳定、质量可靠、库存充足、储存条件好,得6分; 备品备件供应渠道稳定、质量可靠、库存较充足、储存条件较好,得4分; 备品备件欠充足,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培训方案	6	方案内容完整、满足采购需求,有具体人员及培训课程表的, 技术人员安排到位,针对性强,得6分; 方案比较满足采购需求,技术、培训人员及课程安排比较到 位的,整体基本可行,得4分; 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技术、培训人员及课程安排欠可行, 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一批体育器材采购。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交付时间和地点

- 1. 交付时间: 2025年8月15日前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 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设备参数要求及数量

报价单

序号	品 名	数量	单位	规格
1	电动悬吊 新叠 架	1	副	1. 室内使用。 2. 篮球架篮圈上沿离地面3. 05m, 产品适合国际赛事。单只篮架自重约780Kg(根据场地而定),扣篮冲击力约250Kg(篮球架支撑管、主支架、副支架,横梁、电机支撑管,过渡滑轮支架、篮板、篮筐、钢丝绳等组成),螺丝采用达克罗螺丝,保证8年不生锈 3. 篮板配用国际通用的高强度安全钢化玻璃篮板规格: 1800×1050mm±3mm,并在篮板下沿侧面覆盖有EVA保护胶条抗老化不退色,能有效保护运动员扣篮时不受伤害 ★4. 篮板外围边框采用≥4mm厚铝型材经模具压制而成(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 ★5. 篮板边框连接件、篮板与蓝圈连接件、篮板与上拉杆连接件均采用铸铝工艺一次浇注成型(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每节比赛时间结束时红色灯带亮起,覆盖篮板边缘≥90%;国标安装孔距。 7. 篮圈采用≥Φ18mm的实心圆钢制作,圈下焊有冲压成型的圆弧形网钩,十二段均匀分布留适当间隙,配带尼龙篮球网。篮圈抗弯性能好,水平固定在篮板上。 8. 所有钢制件表面均经抛丸除锈处理,后在自动喷涂流水线上采用静电环氧基粉末喷涂完成表面处理,涂层厚度70-80um,硬度≥2H,有良好的耐酸碱性、耐湿热性、抗老化等优点。 9. 产品结构原理:电源采用220V/50HZ单相电源,电动篮球架采用提升电机作为动力源,经钢丝绳的串联与牵引,可实现篮球架折叠。
2	移动式排球架	1	副	1. 移动式,高度调节范围2240mm-2430mm;零部件全部采用优质金属结构件;排球柱立柱外管直径为89mm*2. 75mm,内管直径为76mm*2. 5mm,支架顶部加一滑动滚轮,缓冲拉绳与支架间的摩擦。配有电镀铸铁轮,金属紧线器,带卡轮,金属摇把,摇动拉紧绳网。内侧对称配有相应高度的球网挂钩,用来固定排球网。 2. 排球柱升降灵活、底盘稳固,有配重箱、箱体上有小车轮,移动灵活。配重箱外形参考尺寸:800mm*400mm*350mm;箱体盖板厚度≥3mm,箱体铁板厚≥1.8mm。

				3. 金属外表面均经酸洗、脱脂、磷化等初步处理后再打沙处理,并采用室外专用优质烤漆粉末,应有较强的抗氧化、抗紫外线能力,不褪色、附着力强、光泽度高、不含毒素,能适应潮湿和酸雨环境,不会出现脱落、锈蚀等现象。整体结构稳固,安全性好。
3	便携式排球架	1	副	1.移动式,高度调节范围1550mm-2430mm; 零部件全部采用优质金属结构件; 排球柱立柱外管直径为89mm*2.5mm, 内管直径为76mm*2mm, 支架顶部加一滑 动滚轮,缓冲拉绳与支架间的摩擦。配有电镀铸铁轮,金属紧线器,带卡轮, 金属摇把,轻轻摇动即可拉紧绳网。内侧对称配有相应高度的球网挂钩,用 来固定排球网。 2.排球柱升降灵活、底盘稳固,有配重箱、箱体上有小车轮,移动灵活。配 重箱外形参考尺寸:600mm*400mm*300mm;箱体盖板厚度≥1.5mm,箱体铁板 厚≥1.2mm。 3.金属外表面均经酸洗、脱脂、磷化等初步处理后再打沙处理,并采用室外 专用优质烤漆粉末,应有较强的抗氧化、抗紫外线能力,不褪色、附着力强、 光泽度高、不含毒素,能适应潮湿和酸雨环境,不会出现脱落、锈蚀等现象。 整体结构稳固,安全性好。
4	羽毛球架	2	副	1. 铸铁移动式。底座外形尺寸: 294mm×880mm×95mm, 总重量90kg, 底部配有滚轮,移动静音,室内室外通用。 2. 柱高1550mm,使用 € 42mm钢管,壁厚≥4mm,支架顶部加一滑动滚轮,缓冲拉绳与支架间的摩擦,同时更好的操控球网的长度和高度内侧对称配有相应高度的球网挂钩,用来固定羽毛球网。 3. 外表面采用静电粉末喷塑工艺,涂饰层附着力应达到一级,硬度≥2H、有一定的耐冲击性能,表面无皱纹、无漏喷、起泡、脱皮及明显的划痕等缺陷。喷涂前必须采取除锈处理,以确保涂层在户外长期使用。产品涂料配方不应含有毒元素。 4. 各部件焊接应严密牢固,不应有漏焊、虚焊、裂纹等缺陷。
5	羽毛球发球机	1	台	 智能感应自动发球,自定义发球速度、频率、水平角度、俯仰角度等; 四方球落点,2种交叉固定模式,模拟真实赛场训练; 具备网前两线小球、后场两线球、后场水平随机球等多种发球功能; 发球频率突破0.9秒/个; 装球容量:≥200个; 交流电源输入:AC 100-240V; 功率:300w 尺寸:≥1100*1100*2100mm
6	室内乒乓球台	4	副	台长宽高: 2740mmx1525mmx760mm, 弹性: 230-260mm, 球台稳定性: <10, 台面光泽度: ≤8, 折叠方式: 单折式。
7	乒乓球发 球机	2	台	可编程多功能,出球频率:25-29球/分钟,出球速度:4-50米/秒,出球角度:可调范围±40度,出球落点:定点及全台11点。
8	乒乓球挡 板	104	块	规格: 1400x750mm, 弹力布。

四、其他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8月15日前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 2.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1年。
- 3. 包装运输要求 设备材料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退换货、损失和由此

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清单验收货物。

4. 中标后,中标人按照采购清单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购置材料,采购人会对中标人的材料进行检查。中标人在合同约定的截至日期将所报的货物运抵现场、安装、调试、组织培训(如需要)后,通知需方待验收,如果是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相关专业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出具相应检测报告(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采购人有权依据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要求,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应产品的检测报告,如与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不符或不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采购人有权退货或依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进行索赔及追究法律责任。

五、备件

投标人应提供一定数量的备品备件,若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且未能及时修复 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供应商应能提供备品备件。

六、验收标准及方法

- 1、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产品出厂检测报告或原产地证明等;
- 2、参照本行业的抽验检测方法进行抽验检测,验收主要指标。

七、培训要求

- 1、投标人应负责对采购人技术人员的使用、操作、维修、保养人员免费进行现场培训,直至会操作(并提供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 2、投标人必须根据本项目的要求,列出设备正常运行和管理所需要的技术培训,确保维护和管理技术人员能够熟练的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运行、集成、测试、诊断、维护和管理等。投标人必须列出下述有关培训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培训人员与人数
 - (2) 培训的详细课程
 - (3) 培训方式
 - (4) 培训教材安排
 - (5) 培训实施与管理

八、售后要求

- 1、经维修或更换的合同产品在功能上将与原合同产品等同。
- 2、投标人向采购人保证: 在质量保证期内, 采购人只需与投标人直接联系即可获

得制造商相应的售后服务; 采购人无需与各个制造商直接联系。

- 3、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有维修站或有专业维修人员,并备有保证系统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供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使用。本项要求的备品备件不能计入采购人采购的备品备件中。
- 4、设备更换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在收到采购人关于合同产品发生故障或运转不灵的通知后,在原购产品不能维修的情况下,投标人免费向采购人提供相同数量的合同产品。
- 5、上门维修服务:在质量保证内,在收到采购人关于合同产品发生故障或运行不正常的通知后,应在采购人所购买的上门维修服务项目所规定的响应时间内,派遣一名具有适当资格的人员前往合同产品的使用地点对合同产品进行维修,并负责修理或更换故障部件。
- 6、所有设备若出现问题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免费服务,24 小时内给予修复,因软硬件设备本身以外原因造成的故障投标人承诺在最快的时间内修复。
- 7、投标人应提供在保修期的维修保养计划书、售后服务专业队伍的联系人、资质、 人员配备、联系地址、电话等详细资料。

九、质量保证

- 1、质量保证期从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采购人签署验收报告起开始计算。
- 2、设备质量保证期:除非上文另有规定,设备原厂商提供的质保期不足1年的,质保期限为1年;设备原厂商提供的质保期超过1年的,按设备原厂商提供的质保期执行。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 (全称):
乙方 (全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
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
(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包	共应的/制造的多	类型(如果1	共应商和制]适商个同,	只填与	制造商类型):
	口大型	型企业 □中型	企业 口小	微型企业			
	□残疾	天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ⅳ □其他			
(8)	中标	(成交) 供应商	i 是否为外商	投资企业	: □是	□否	
	外商技	设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	国投资者	投资 □部	分由外国	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	步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	目分类目录》	底级品目	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	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	育采购品目 清	青单》的底	:级品目名和	尔:	
		□强制采购	口优	先采购			
	□否						
	是否	涉及环境标志。	立口:				
	□是,	《环境标志产品	品政府采购品	品目清单》	的底级品目	目名称:	
		□强制采购	口优	先采购			
	□否						
	是否	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	采购相关政策	策确定的原	ミ 级品目名	称:	
		□强制采购	口优	先采购			
[コ否						
(11)	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	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	《商品包装	政府采	购需求标准(试
行)》、《快	递包装	 支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明确产	品及相关快	递服务的	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口不涉及				
2. 合							
(1)	合同金	脸额小写:					
	分包金	金额(如有)小	、写:				
		大写:					
(注:	固定	单价合同应填充	写单价和最高	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签订合同后5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
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待财政资金
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的预付款;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全部完成验
收合格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货物验收合格后正
常使用 12 个月且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等 非现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5%
履约担保期限: _货物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 12 个月_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北京中学_
验收主体: <u>北京中学</u>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走百行任被外任位例: □走, <u>(应为拥对被被外的位例) </u>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u>(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u>
<u>收)</u>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口分期/分项验收: 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货物交付完成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
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进行验收工作。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
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投标文件中技术指标响应要求。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 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
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7.	合	同	份	数
	\Box	7	IJ	ᄍ

本合同一式 <u>肆</u> 份,	甲方执 <u>贰</u> 份,	乙方执 <u>贰</u>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	技术要求和商务	要求、联合协议	7、分包意向协议等。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拥有者性别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 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 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 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 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 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

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 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 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 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 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 务;
 -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 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 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 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 通过 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 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 行政法规。
- 21.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 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履约验收之日起至履约验收合格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 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无
第二节	包装特殊要求	无
第 7.1 款	指定现场	无
第二节 第 7. 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 2(1)项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第二节 第 8. 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1. 未事先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涉及 货物的任何保密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 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 任何人员,乙方不得对 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 写。 2.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包括 业务信息在内),同样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节 第 12. 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签订合同后 5 个日历日内, 乙方向甲方以支票、 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 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 金, 待财政资金到位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 总价的 50%的预付款; 设备完成安装、调试、 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 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甲 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货物验收合

	<u> </u>	
		格后正常使用 12 个月且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 退还乙方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第二节 第 13. 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1. 货物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 12 个月且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2.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二节 第 14.1 (3)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 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第二节 第 15. 2 (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每迟延一周交货按合同价 0.5%收取赔偿费;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15. 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若甲方不能如期付款,每逾期1日,甲方 赔偿 乙方欠付金额0.01%违约金,该违约 金累计计算,以不超过欠付金额的1%为限,但因甲方履 行财政评审或财政资金拨付 延迟导致的逾期 支付情形除外。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u>无</u>
第二节 第 19. 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向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附件1:标的清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	i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
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¹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涉及)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口中型企业 口小微企业 7其他				
2		口中型企业 口小微企业 口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Е

说明: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 无效。**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涉及)

	甲方 (投标人):				
	乙方 (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尔)(项目编号	号/包号为:		_) 招标
采则	均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	同项下部分内	容分包给	之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	总金额的比例	列为%	0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	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	该项目(采购	1包)中标	,本协议	く自动终
止。					
	甲方 (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H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及就"	(项目名称)"	包招标项目的投
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	口下协议:	
一、由 牵头,	、参加,组成	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
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s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	式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 招	· 标文件要求出具《授
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	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	五工作。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	、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	作 。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	、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	作 。
负责(如有),具体]	二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 <i>及</i>	合同为准。
五、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	元。	
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 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T		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
七、其他约定(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	; 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	未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K:
盖章 :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_ 年	月	日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致:	<u>(采购</u>)	人或采购	<u>代理机构)</u>
-----------------	----	--------------	------	--------------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	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	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	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	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	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	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o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
日期: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u>句)</u>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
系(投标	6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テ	<u>ī)</u>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	(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	目编号	号/包-	号:	项	目名称	Κ:	报	价单	位:人国	是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 别	制造商统 一信用代 码	制造 商规 模	制造商 所 属性 别	外商 投资 类型	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总价	(元)	

说明.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_年月_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	扁号/包号 :		项目名和	你: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可; 无偏离即为对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	求,均					
" = " " "	立商已对之理解和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 ,,	(中京学)	**************************************	ا م الحاجة الحاجة					
1		则应仕本表甲对负 剂明的偏离外,均		,否则 投标无效 对行	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	女水,	71971时1周657F, 23 	代行り又が八 <u>に</u> 刈る 							
注: "偏喜	写情况"列应据	实填写"正偏离'	'或"负偏离"。							
101-1 F	74 / 44 光 八 六 丶									
投标人名	称(加盖公章)	:								
日期:	年月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214214 114	14 - high 2 - b -		
Į	页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之	理解和响应。	」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 立据实填写"无偏离"、	明,内容为空白, 投	标无效。	标人已
投标	人名称(加盖	公章) :			
日期	:年	月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u> 的 <u>(项目名</u>
<u>称)</u>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制造商为 <u>(</u>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制造商为 <u>(企</u>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	参加贵单位组	且织采购的项	目编号为_	的	项目(填写	写 采购项目
名稅	家) 中_	_包(填写包	号)的投标。	拟签订分	包合同的单位情		;,我单位
承请	吉一旦在	该项目中获得	异采购合同将	按下表所列	引情况进行分包	,同时承诺分包	见承担主体
不再	事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 无效**。
- 3.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	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甲方 (投标人):				
	乙方 (拟分包单位):				
购项	甲方承诺,一旦在 (采购项目名 [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				标采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	同金额的比例为_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含	 今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甲方未	在该项目(采购包	过) 中标,	本协议	自动
终止	.0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	_ 年	月	. 日

注:

-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 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_

9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电话: ______

日期:_____

电传: _____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